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0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时在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分红的条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分配预案，即：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 1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项投资有效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京山轻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第一季度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7）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期换届，现由公司股东和监事会提议，拟推选王浩先生、胡恒峰先生、严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候选监事，另公司职代会选举的刘辉先生、韩晓东先生自动进入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1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提名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王伟先生、祖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德军先生、谢获宝先生、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公开发表提名人声明，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正式选举独立董事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一、第十届董事候选人

（一）李健先生

李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研究生，2002 年至 2003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任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63.10%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周世荣先生

周世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科长、副部长，湖北省京山轻工机械厂财务部部长等职。2002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京山轻机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京山轻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任京山轻机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京山轻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京山轻机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上艺喷钨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周世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2%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罗贤旭先生

罗贤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科长，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贤旭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实际控股股东京山轻机有限公司 2%的股权，直接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方伟先生

方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德国 TUV-CERT 主任审核员、中誉汽车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等职；2007 年 10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质量部；2008 年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部、采购部、工艺部等部门；2010 年至今任铸造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王伟先生

王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惠州市艾美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惠州市恺德高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西电仲恺人工智能联合创新实验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38,915,436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六）祖国良先生

祖国良，男，197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苏州晟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鑫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晟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祖国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50,914,285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李德军先生

李德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7 年，博士。1984 年以来供职于华中师范大学，湖北省体改委，任教师、科长、副处长、研究所所长；2000 年后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先后担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2001 年获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 年开始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起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1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到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期换届，现由公司股东和监事会提议，拟推选王浩先生、胡恒峰先生、严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候选监事，另公司职代会选举的刘辉先生、韩晓东先生自动进入第十届监事会。

一、第十届监事候选人：

（一）王浩先生

王浩，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大学学历，曾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4 年至 2006 年任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武汉京山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浩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浩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王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胡恒峰先生

胡恒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硕士学历，1999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电气研发工程师、质量部长、生产部长、计划部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至今任包装自动化板块副总经理。胡恒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胡恒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胡恒峰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胡恒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严辉先生

严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大学学历，1998 年进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仓库管理员、财务部科员、半成品仓库主任、计划科科长、辅料仓库主任、信息技术中心副部长、信息技术中心部长、信息技术部部长。现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部长。严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严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严辉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严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十届职工监事候选人

（一）刘辉先生

刘辉，中国国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质量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起任武汉深海弈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辉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刘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韩晓东先生

韩晓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硕士学历，中欧国际商学院毕业，曾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粘合设计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数码事业部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佰致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韩晓东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持有京山轻机股票 0 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韩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韩晓东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韩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0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是一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勤万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鉴于中勤万信聘期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2 万元整、人民币 30 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 102 万元整。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如因公司 2020 年度控股子公司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审计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截止 2018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900 余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分所于 2014 年成立，负责人为王永新。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7-8 号，目前拥有 10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9 人。湖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 2018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69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488 人，全体从业人员 126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82 人。截止 2019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 69 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 481 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王永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晓清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3.务信息

中勤万信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6,0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1,7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020 万元。审计公司家数 3200 余家，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家数 38 家，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勤万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永新、质量控制负责人邹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清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永新，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邹杰，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清，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由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就中勤万信改制前在审计三峡新材 2011 年、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事宜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勤万信进行了调查审核，认为其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公司续聘中勤万信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1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一）公司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2015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协精密 100%股权，收购产生的商誉为 479,457,194.18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公司对因收购三协精密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010033 号）的评估结果并结合三协精密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60,397,200.00 元。

2019 年，公司对因收购三协精密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同致信德对三协精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价值及资产组整体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同致信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10038 号），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 2019 年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3,261,400.00 元。

（二）公司增资和受让股权收购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股权形成的商誉

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慧大成增资 5000 万元，同时以 9,672.75 万元受让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慧大成 14.33%的股权。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慧大成 51%的股权并形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将该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后续采用成本核算。公司收购慧大成产生的商誉为 255,779,745.9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公司对因收购慧大成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035 号）的评估结果并结合慧大成的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5,041,100.00 元。

2019 年，公司对因收购慧大成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同致信德对慧大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价值及资产组整体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同致信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 010039 号）。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 2019 年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4,616,200.00 元。

（三）公司增资和受让股权收购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丰”）股权形成的商誉

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001 万元以增资方式取得武汉璟丰 7.70%的股权，增资后收购武汉璟丰股东萍乡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目标公司 55.3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199.4 万元，公司收购武汉璟丰产生的商誉为 63,413,517.35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公司对因收购武汉璟丰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037 号）的评估结果并结合武汉璟丰的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209,600.00 元。

2019 年，公司对因收购武汉璟丰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同致信德对武汉璟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组价值及资产组整体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同致信德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